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南京亚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8 层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声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上市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南京亚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一、发行人概况

(一)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南京亚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Nanjing Apaitek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本次发行前)	7,956.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石泉
成立日期	2004 年 3 月 26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4 年 8 月 21 日
住所	南京江北新区新科四路 4-8 号
主要办公场所	南京江北新区新科四路 4-8 号
邮政编码	210031
电话	025-84201378
传真	025-84464501
互联网网址	www.apex-power.net
电子邮箱	yh.guo@apex-power.net

(二) 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35,758.96	33,765.55	26,225.14	20,511.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万元)	17,599.55	16,910.72	13,351.66	11,486.1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50.89	51.33	56.01	55.94
营业收入(万元)	16,134.70	29,599.60	23,025.92	17,095.58
净利润(万元)	2,213.79	5,746.31	3,308.78	1,319.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万元)	2,244.13	5,588.19	3,528.41	1,635.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万元)	1,939.80	5,401.79	2,916.58	1,210.8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8	0.70	0.44	0.27
稀释每股收益(元)	0.28	0.70	0.44	0.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率(%)	10.76	34.44	22.62	11.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万元)	376.71	1,976.33	3,558.29	1,869.53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 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 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 日/2018年度
现金分红（万元）	1,591.20	2,754.00	1,836.00	244.8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 的比例（%）	6.14	6.44	8.12	9.19

（三）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专业从事配电控制与安全、综合节能领域的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公司产品主要包括电源电器及配电电器、综合节能产品及服务。其中，综合节能产品及服务包括电能质量优化设备、轨道交通能量回馈装置、能效管理系统和智能家居系统。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地产建筑、轨道交通、医疗卫生、数据中心等行业领域。

公司是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先后被评为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江苏省重点企业研发机构、江苏省电能质量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技术中心被认定为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在配电控制与安全领域，公司曾荣获全联房地产商会颁发的“中国房地产产业链战略诚信创新企业”、“中国房地产产业链战略诚信供应商”荣誉；在综合节能领域，公司曾荣获中国国际智能电网建设及分布式能源展览会颁发的“中国智能电网推广应用奖”、“中国智能电网技术创新奖”等荣誉。2016年，公司研发的再生能量逆变回馈装置在南京地铁宁天城际S8线路成功挂网、运行稳定，开辟了江苏省内轨道交通线路上再生制动能量回馈系统挂网应用的先河。2017年，公司自主研发制造的“城市轨道交通A-RPF-2500-1500型再生能量逆变回馈装置”被认定为江苏省首台（套）重大装备及关键部件。公司参与的国家超级计算无锡中心中央空调系统节能改造项目被中国节能协会节能服务产业委员会评为“2019合同能源管理优秀示范项目”。公司拥有专利164项，其中发明专利45项，软件著作权122项。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7,095.58万元、23,025.92万元、29,599.60万元和16,134.70万元，2018至2020年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达31.58%。未来，公司将围绕下游行业电气安全与综合节能需求，在夯实主营业务的基础上，致力于成为一家智慧能效综合解决方案服务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主要经营模式

(1) 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电子元器件、塑壳件和金属件等，同时公司对外采购少量产成品。公司严格执行原材料供应的预算管理制度，每年初公司根据市场情况编制年度经营计划，安排全年的生产和销售。公司生产采购部根据全年的生产计划编制全年原材料供应计划，制订全年的材料采购预算。每月由采购部根据订单计划及全年材料采购预算调整编制月度采购计划，根据生产需求及现有库存水平提交采购申请，经审批后，通知各相关供应商供货。

(2) 生产模式

公司产品种类相对较多。其中，电源电器及配电电器，公司主要负责产品研发和产品装配测试两个重要环节，零部件向供应商采购，公司进行装配测试。综合节能产品及服务中的电能质量优化设备，公司进行研发设计，主要负责生产工序中包括电感板及控制板的加工、耐压测试、烧录程序、测试检验等重要环节；轨道交通能量回馈装置，公司进行研发设计，主要负责生产工序中包括模块安装、功率模块测试、程序烧录、联调老化等重要环节；能效管理系统及智能家居系统，公司主要进行产品研发设计，主要负责生产工序中安装部署、调试检测等核心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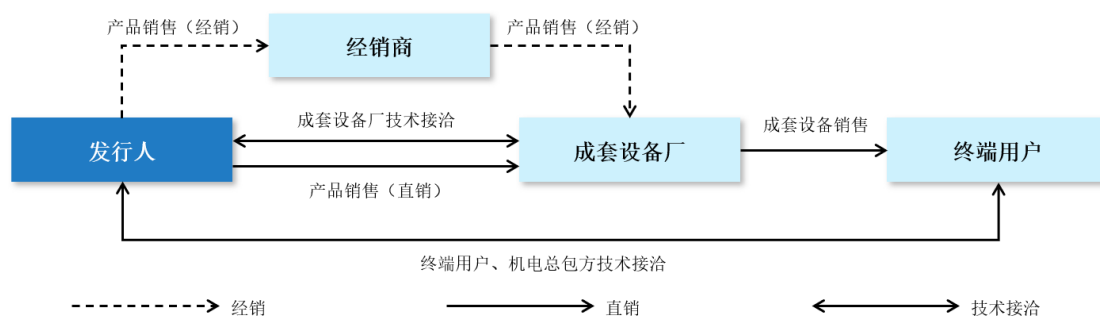
公司产品分为标准化产品和定制化产品。对于常规的、市场需求量较大的标准化产品，公司根据历史订单数据、下游市场情况等信息进行销售预测并确定安全库存水平，以该库存水平为目标，调节生产节奏，有效调配生产资源，提前排产。对于定制类产品，公司在接受订单后，按照订单进行相应的物料采购，依据产品生产周期安排生产计划。在订单生产模式下，采用按订单需求量生产、即产即销的生产模式。

(3) 销售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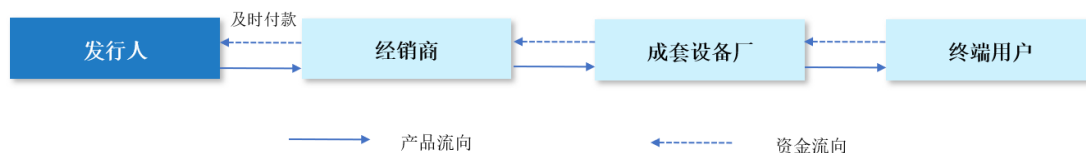
公司不同类别产品对应的销售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1) 电源电器及配电电器

电源电器及配电电器属于标准化低压电器元器件产品，公司采用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具体流程图示如下：



产品流向及资金流向图示如下：



2) 综合节能产品及服务

综合节能产品及服务包括电能质量优化设备、轨道交通能量回馈装置、能效管理系统、智能家居。

电能质量优化设备主要应用于轨道交通、建筑地产、数据中心及企业工厂等下游行业。其中销售给建筑地产行业客户的电能质量根据优化设备根据行业惯例主要通过经销模式进行销售，销售给轨道交通等行业客户的电能质量优化设备产品主要通过直销模式进行销售。

轨道交通能量回馈装置、能效管理系统和智能家居产品通常采用直销模式进行销售。公司与客户进行技术接洽，了解客户需求，进行产品或服务的定制化设计。

(4) 盈利模式

公司凭借自身的技术研发实力和良好的市场声誉，通过技术创新持续改进产品质量，向客户提供性能稳定、品质可靠的电气设备及综合节能解决方案，并通过提供优质的技术服务支持为产品销售提供保障，从而获得收入并实现盈利。

(5) 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1) 采用目前采购模式的原因

公司主要采购的物料为电子元器件、金属件、塑壳件等。用量较大且拥有成熟的上游供应市场，货源稳定，公司会根据销售预测、生产计划及合理的库存水平向供应商进行采购。

2) 采用目前生产模式的原因

公司产品种类较多，针对各类产品生产工序的特点，不同产品的生产模式有所差异，公司采用这种生产模式可以有效提高生产效率，可以更多把控研发、装备、测试等关键环节，既能保证产品质量和竞争力，又可以有效提高生产效率。

3) 采用目前销售模式的原因

公司产品主要包括电源电器及配电电器、综合节能产品及服务。其中，电源电器及配电电器、综合节能产品及服务中的电能质量等产品主要为标准化产品，根据行业惯例，公司主要通过经销商销售；综合节能产品及服务中的轨道交通能量回馈装置、节能综合服务定制化产品或服务通常为非标准化产品，公司直接向下游客户销售。

4) 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主要包括行业经营特点、主要产品类型、客户采购方式、生产技术水平、上下游发展情况等因素。公司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在可预见的未来内预计也不会发生明显变化。

(四) 核心技术

1、公司的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

公司历来重视研发和科技创新，通过自主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公司已形成覆盖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基于核心技术和其他研究成果，公司已取得专利 164 项，其中发明专利 45 项。公司核心技术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技术先进性、创新性	应用产品
1	一种机电一体化双路电源自动转换开关	原始创新	领先的机电一体化技术，该设计增加了双电源的可靠性、安全性并缩减了产品的体积和成本。	电源电器及配电电器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技术先进性、创新性	应用产品
2	一种低压断路器的双重断路机构	原始创新	通过双重的断路机构保证了在电路故障时断路器能确保断路,当某一个断路结构出错时,另一个结构仍然可以快速完全的保证整个电路的断路,以实现断路器的功能性,该项技术为断路器行业内的领先技术。	电源电器及配电电器
3	一种小型断路器的动触头斥开互锁装置	原始创新	创新性技术,该设计不仅操作简单,结构稳定,安全性高,还避免了动触头的回落造成断路器的损害,便于动触头的斥开,并且无需手动恢复,实用性强。	电源电器及配电电器
4	抽出式带旁路的转换开关	原始创新	行业内最先进的旁路技术,可将旁路开关投入后将开关本体进行抽离检修,当双电源开关遇到机械故障时时,可手动切换到旁路开关并断开主开关,将主开关移至测试位置,通过导轨将本体取出并检修替换。主要应用于机房、数据中心、金融场所不允许长时间断电场所。	电源电器及配电电器
5	一种模块化并行处理的有源电力滤波器控制系统及其方法	原始创新	实现了多滤波模块独立并联和热备份运行,行业领先水平	电能质量优化设备
6	基于 FPGA 的有源电力滤波器控制系统及其切换方法	原始创新	率先采用主控冗余技术,可实现不停机主控系统切换,提高系统可靠性,行业领先水平	电能质量优化设备
7	一种基于以太网的有源电力滤波器远程监控系统和方法	原始创新	实现了远程监控和故障录播功能,行业领先水平	电能质量优化设备
8	一种插拔式结构的模块化有源电力滤波器装置	原始创新	实现了模块带电热插拔功能,行业领先水平	电能质量优化设备
9	一种模块级联式能馈型牵引供电装置及其控制方法	原始创新	采用独特的主电路 H 桥拓扑,行业领先水平	轨道交通能量回馈装置
10	基于串并联结构模块化的地铁能量回馈装置闭环控制方法	原始创新	采用先进的电压电流双闭环控制算法,行业领先水平	轨道交通能量回馈装置
11	轨道交通水冷型能量回馈装置	原始创新	率先采用水冷方式应用到能馈产品,行业领先水平	轨道交通能量回馈装置
12	亚派能量回馈设备 arm 版人机界面软件 V1.0	原始创新	率先建立远程能馈监控平台,行业领先水平	轨道交通能量回馈装置
13	高精度设备性能建模	原始创新	基于物理特性的高精度设备性能建模	能效管理系统
14	“风水联动”控制	原始创新	实时、动态的仿真分析算法实现全系统的寻优,并实现“风水联动”控制	能效管理系统
15	设备故障预测与保护	原始创新	提供运维知识库及智能诊断机制,实现设备故障预测与保护	能效管理系统
16	融合通信技术	引进吸收消化再创新	融合 KNX/RS485/ZigBee/WiFi/蓝牙	智能家居系统
17	ZigBee 通讯技术	引进吸收消化再创新	节点数可达 200 个	智能家居系统

2、发行人具备较强的研发优势

(1) 正在研发的项目

公司正在从事的部分研发项目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及进展	项目预算(万元)	拟达到的目标	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
1	亚派科技	大功率双向变流装置升级优化项目	系统设计	400.00	批量生产	行业领先
2	亚派科技	微型断路器高精度漏电保护检测技术的研发	试验	200.00	批量生产	行业领先
3	亚派软件	医院后勤智慧运维管理系统	二阶段设计	916.00	批量生产	行业领先
4	亚派软件	智慧后勤应用平台项目	系统模块搭建	750.00	批量生产	行业领先
5	亚派软件	建筑三维可视化运维管理平台系统	三阶段设计	300.00	批量应用	行业领先
6	亚派软件	上海地铁能效检测平台功能优化与提升研究项目	一阶段设计	180.00	批量应用	行业领先
7	荟学智能	Hi-Max/KNX/IP 智能网关	试生产	100.00	批量应用	行业领先
8	荟学智能	中控屏	试验	45.00	批量应用	行业领先

(2) 相关科研项目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

公司的研发项目主要是针对高新产品业务执行中的具体技术实现方法或针对内部研发生产效率提升而进行的相关课题研究。相关研发成果对提升公司科技创新能力、扎实的技术能力、作业效率等具有积极意义，为公司保持业内领先的核心专利技术能力与研发创新实力提供了有力支撑。

3、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获得的科研荣誉和重要奖项如下：

序号	年份	荣誉	发证单位	获奖单位
1	2020年	2019 合同能源管理优秀示范项目	中国节能协会节能服务产业委员会	亚派软件
2	2020年	2019 节能服务产业最具成长性企业	中国节能协会节能服务产业委员会	亚派软件
3	2020年	2019 建筑领域节能服务优秀企业	中国节能协会节能服务产业委员会	亚派软件
4	2017年	江苏省首台（套）重大装备及关键部件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亚派科技

序号	年份	荣誉	发证单位	获奖单位
5	2017年	节能技术认定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亚派软件
6	2012年	南京市科技进步奖三等奖	南京市人民政府	亚派科技

（五）研发水平

1、发行人研发人员情况

公司研发人员专业构成覆盖电力电子、电气工程、工业自动化控制、软件工程等电气设备研发、设计与生产所需的各类专业，目前已形成一支年龄、学历、职称、经验等构成合理，协作研发水平突出的研发团队。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82名，研发人员占公司员工总数的比例为21.03%。

2、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目前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为仇志凌、胡磊磊、朱斌、刘定坤，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学历背景	专业资质/职称	取得的科研成果及获奖情况	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
1	仇志凌	博士	正高级工程师	多次在学术期刊发表专业论文，并于2016年带领人才队入选江苏省“双创团队”，本人获得该团队的“领军人才”称号；2016年被评为“南京高新区2016年度科技创新有功个人”；2017年入选南京市“科技顶尖专家集聚计划”；2018年入选江苏省“333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2020年被评为“江北新区高质量建设江北新主城先进个人”。	参与了“6MW双向交流项目”、“2MW超级电容储能项目”、“城市轨道交通A-RPF-2500-1500型再生能量逆变回馈装置”等项目。
2	胡磊磊	硕士	工程师	多次在学术期刊发表专业论文，并作为核心成员，所在团队获得2015年南京市高端人才团队；作为项目主要成员，获得2017年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支持和2020年南京市江北新区重点科技项目支持。	参与了“4M模块化能量回馈项目”、“高密度大容量模块化能量回馈装置”等项目。
3	朱斌	博士	-	多次在学术期刊发表专业论文。	参与了“建筑三维可视化运维管理平台系统”、“医院后勤智慧运维管理系统”、“智慧后勤应用平台项目”等项目。
4	刘定坤	硕士	高级工程师	多次在学术期刊发表专业论文。	参与了“新型2U结构的小容量SVG”、“基于ARM的能量

序号	姓名	学历背景	专业资质/职称	取得的科研成果及获奖情况	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
					回馈人机界面”、“亚派断路器动作结构改进”等项目。

公司与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均签署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对其在保密义务、知识产权及离职后的竞业情况作出了严格的约定，以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针对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与业务发展中所面临的风险，本保荐机构已敦促并会同发行人在其《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发行人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主要如下：

1、市场风险

（1）房地产市场政策调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终端地产客户。房地产行业具有一定的周期性，受宏观经济形势、产业政策调控影响明显。近年来，我国政府对房地产行业出台了一系列调控政策，如 2018 年 4 月央行、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联合发布《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资管新规”），2019 年 5 月银保监会发布《关于开展“巩固治乱象成果促进合规建设”工作的通知》（“23 号文”）以及 2020 年 8 月监管部门出台的对房地产企业融资设置“三道红线”的融资新规，上述政策从限制房地产企业融资规模、限制房企有息负债规模增长速度、增加保障性住房和普通商品住房有效供给、抑制投资投机性购房需求、促进供应土地的及时开发利用等多个方面进行调控。同时，各地政府持续推出的限购、提高交易税费等短期调控政策，也直接影响了商品住宅的短期需求，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房地产市场的发展。未来，若政府进一步加大对房地产行业市场调控，可能导致房地产开发企业减少土地投资、推迟项目开发、增加融资难度，会对公司业务发展、经营业绩、盈利能力形成不利影响。

（2）国内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用电安全与节能技术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下游企业为建筑地产、轨道交通、医疗卫生、数据中心等众多基础支柱性产业。下游企业的景气程度与宏观经济形势紧密相关，在全球复杂多变的经济环境下，若宏观

经济恶化，轨道交通等下游行业受到不利影响，公司可能会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盈利水平下降的风险。

（3）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7,080.92 万元、22,950.70 万元、29,544.55 万元、16,126.34 万元，其中电源电器及配电电器约占比 70%，为公司的主要业绩来源。当前，电子元器件行业市场化程度高，集中度较低，行业内多为中小企业。近年来，行业内市场竞争较为激烈，部分具有一定规模和实力的企业积极扩大产销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加快推进行业资源整合。如果公司在市场竞争中不能有效提升技术水平，充分利用现有的市场影响力，公司将面临较大的业绩增长风险，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经营风险

（1）产品价格下降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中电源电器及配电电器、综合节能产品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公司凭借先发的品牌及技术优势，始终围绕市场需求，加大研发力度、不断丰富产品结构及提升产品性能，保证了较高的利润水平。然而，随着未来行业内竞争进一步加剧，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占有率，保持产品在市场的竞争力，公司的定价策略可能会做出相应调整，可能会对公司的毛利率及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

（2）业绩无法持续增长的风险

自设立以来，公司聚焦电气安全与综合节能领域，基于终端客户安全、节能、智能的用能需求，在夯实电源电器及配电电器等业务的基础上，聚焦建筑地产、轨道交通、医疗卫生、数据中心等行业领域，不断推陈出新，研发了包括电源电器及配电电器、综合节能产品及服务等产品。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7,095.58 万元、23,025.92 万元、29,599.60 万元、16,134.70 万元，2018-2020 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31.58%。未来，公司在夯实电源电器及配电电器等业务的基础上，不断发掘客户需求，开发新的产品或服务，创造新的业绩增长点。如若该等新产品及服务无法满足客户需求、获得市场认可或竞争对手抢占先机，公司将面临业绩无法持续增长的风险。

（3）规模扩张引发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规模分别为 20,511.19 万元、26,225.14 万元、33,765.55 万元、35,758.96 万元；报告期各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7,095.58 万元、23,025.92 万元、29,599.60 万元、16,134.70 万元，资产规模与销售规模快速增长。本次发行成功后，公司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研发、采购、生产、销售、资产管理等环节的资源配置和内控管理的复杂度将不断上升，对公司的战略规划、营运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及人员管理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若公司制度及管理人员不能满足业务规模扩大的要求，将会对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形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4）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及供给风险

公司产品营业成本中材料比重较高，报告期内，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3.39%、85.97%、88.02%和 87.26%。如若主要原材料市场供求变化或采购价格异常波动，将影响公司的利润水平，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较大影响。

3、产品技术风险

（1）技术进步和产品更新的风险

我国电源电器及配电电器、电能质量产品、轨道交通能量回馈装置等生产工艺发展迅速，具有生产技术不断更新的特点。随着行业发展和技术进步，客户将对公司的产品在性能和质量上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需要不断跟进行业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的发展，进行技术更新和产品升级。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提高新产品研发效率、优化生产工艺，则面临不能适应市场新需求的风险。

（2）技术研发人员短缺风险

我国电源电器及配电电器、综合节能产品等属于电力电子装备行业范畴，该行业具有技术、人才和资金密集的特点。目前，公司设立研发部门并拥有一支专业的研发队伍，专门负责公司新产品的研发设计。如果公司未能持续优化人才管理制度，加强研发人员激励和保障，在行业技术人才短缺的环境下将面临优秀研发人员流失的风险。公司目前不断基于技术平台开发各类新型产品，对技术人才提出了更高要求。目前行业内高层次技术人员相对缺乏，随着经营规模扩大和产

品结构调整，公司对高素质人才的需求将持续增加。如果不能通过外部引进、内部培养等方式逐步加以解决，公司将面临高层次技术和管理人员短缺的风险。

（3）技术泄密风险

电力电子设备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一直重视对于核心技术的保密工作，公司部分技术以技术秘密的形式予以保护。虽然公司已与相关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协议，但不能排除技术人员违反有关规定向外泄露或出现重大疏忽等行为导致公司核心技术泄露。若核心技术泄密，将对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产生负面影响。

4、财务风险

（1）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50.01%、52.15%、51.92%、48.77%，毛利率水平整体较高。在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行业环境下，若公司下游市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或产品技术水平无法保持较好的竞争力，产品售价将有所降低；此外，若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发生较大波动，也将导致公司盈利水平波动。公司存在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2）其他应收款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账款账面金额分别为324.41万元、1,121.51万元、6,359.57万元和7,752.82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58%、5.88%、23.76%和26.89%，金额及占比均逐年增加。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应收终端地产客户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规模的增大将对公司的现金流产生一定压力，未来如果该等终端地产客户出现财务状况恶化导致其无法偿还相应履约保证金的情况或公司对于其他应收款的管理政策不当，将会使本公司现金流紧张的风险，坏账损失亦对公司的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3）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11.25%、22.62%、34.44%、10.76%，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0.20元/股、0.37元/股、0.68元/股、0.24元/股。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达产需要一定时间，募集

资金到位后净资产增加的幅度及股本扩张的速度可能高于公司净利润增长的幅度，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上市后一定期间内下降的风险。

（4）应收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456.86 万元、2,476.49 万元、4,223.50 万元、5,301.5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4.37%、10.76%、14.27%、32.86%。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及营业收入的不断增长，应收账款金额将相应增加。如果出现应收账款无法按期回款甚至无法收回的情况，公司可能会面临流动资金短缺或出现坏账损失，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亚派软件、荟学智能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同时亚派软件、荟学智能符合软件企业增值税优惠政策。若公司及子公司目前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更，可能导致公司税收负担增加，对公司净利润水平产生影响。

5、其他风险

（1）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石泉。本次发行前，石泉直接持有本公司 60.60%的股权，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决策及管理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但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持股比例优势，通过投票表决的方式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施加影响或实施其他控制，从事有损公司利益的活动，将对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2）发行失败风险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规均明确规定了发行失败的相关情形。依据上述法规规定，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获准后的实施过程中，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出现有效报价不

足或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等导致发行失败的情形，进而导致公司无法满足上市条件。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较大，项目管理和组织实施是项目成功与否的关键，将直接影响项目的进展和项目的质量。若投资项目不能按期完成，将对公司的盈利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募投项目经济效益分析数据及论证均为预测性信息，且项目建设需较长时间。如果宏观环境、行业情况、产品价格、客户需求、项目建设进度等出现较大变化，募投项目经济效益的实现将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如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募投项目相关折旧、摊销、费用支出的增加则可能导致公司盈利出现下降的情况。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2,652.0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份数量）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0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2,652.0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份数量）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0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0,608.0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份数量）		
每股发行价格	【】		
发行市盈率	【】倍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照【】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股（按照【】年【】月【】日经审计的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基础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后每股收益	【】
发行市净率	【】倍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如有）、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符合条件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交易账户并符合条件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其他符合规定的投资者（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	
募集资金总额	【】	
募集资金净额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万元）	低压电器及电能设备产能扩建项目	20,199.09
	综合节能运维服务建设项目	13,189.37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297.85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7,500.00
	合计	50,186.31
发行费用概算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股票上市日期	【】	

三、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工作人员情况

（一）负责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姓名及其执业情况

王晓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毕业于华东师范大学，2012年进入德邦证券投资银行部、2017年注册保荐代表人、2021年加入长江保荐，担任总监，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曾主持或参与耐普矿机、大千生态、昭衍新药等IPO项目，维尔利定向发行股票、维尔利重大资产重组、广田集团资产收购等上市公司再融资及并购重组项目。具备扎实的金融理论基础和丰富的资本市场运作经验。

王骞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毕业于南京大学。2007年加入广发证券投资银行部、2011年注册保荐代表人、2020年加入长江保荐，担任董事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过金飞达、九九久科技、鸿路钢构、林洋电子、云意科技、

杨杰科技、启迪设计、梦百合、四方冷链、如通股份、杰恩设计、华辰装备、万德斯环保、新洁能、长龄液压、霍普股份等十多家企业的 IPO 工作，金飞达重大资产重组、恒顺醋业非公开发行、启迪设计重大资产重组、中天科技收购等多家上市公司再融资及并购重组工作。具备扎实的金融理论基础和丰富的资本市场运作经验。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项目协办人姓名及其执业情况

本次发行项目的项目协办人为单益峰。

单益峰先生，注册会计师，管理学硕士，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与较丰富的投资银行项目经验。

（三）其他项目组成员姓名

项目组其他成员为：易煜岑、顾昊、芮佳伟。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下列任何情形：

（一）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加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

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对本次发行项目进行了全面复核，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原保荐机构辅导情况进行复核，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本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该发行人至少符合下列要求：

- 1、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和有关规定，具备持续发展能力；
- 2、与发起人、大股东之间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同业竞争、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以及影响发行人独立运作的其他行为；
- 3、发行人治理、财务和会计制度等不存在可能妨碍持续规范运作的重大缺陷；
- 4、高管人员已掌握必备的证券市场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知识，知悉上市公司及其高管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具备足够的诚信水准和管理上市公司的能力及经验。

（三）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本保荐机构作出如下承诺：

-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四）保荐机构及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特别承诺

1、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需披露的关联关系；

2、本机构及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未通过本次证券发行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

3、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未以任何名义或者方式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六、本次证券发行上市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

发行人已按照其《公司章程》《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由股东大会批准了本次发行。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处理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决定于2021年4月30日召开发行人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发行人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

于授权董事会处理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二)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发行方案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其授权程序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九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其内容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

(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相关事宜，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四) 根据《证券法》第九条、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六条，《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依法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南京亚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中“八、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发行人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已发行的股本总额为 7,956.00 万股，不低于 3,000.00 万股，符合《上市规则》

第 2.1.1 条第（二）项。

3、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方案并经核查，发行人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7,956.00 万股，本次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 2,652.00 万股股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上市规则》第 2.1.2 条，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2019 年、2020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916.58 万元、5,401.79 万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一）保荐人针对发行人具体情况确定持续督导的期限、内容和重点

1、持续督导期限为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以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机构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4、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5、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证监会、证交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 6、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 7、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 8、相关法律及其它监管规则所规定约定的其他工作。

（二）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1、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证监会的规定，配合本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履行保荐职责，不减轻或免除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

2、发行人承诺向本保荐机构和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与保荐工作相关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行人应当通知或者咨询本保荐机构，并按协议约定将相关文件送本保荐机构：

- （1）变更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等承诺事项；
- （2）发生关联交易、为他人担保等事项；
- （3）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向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告有关事项；
- （4）发生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重大事项。

（三）其他安排

在保荐期间有针对性地为发行人提供及时有效的专项或日常财务顾问服务，以便使其更好地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九、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王晓、王骞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8 层

电话：021-61118978 传真：021-61118973

十、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十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董事了解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股票上市协议规定的董事的义务与责任，并协助发行人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协助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信息披露制度与保密制度。保荐机构已对上市文件所载的资料进行了核实，确信上市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规定要求。保荐机构确信发行人的上市申请材料、上市公告书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保证对其承担连带责任，并保证不利用在上市过程中获得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鉴于上述内容，本保荐机构推荐发行人南京亚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请予批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南京亚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 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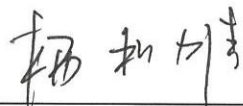
王 骞

项目协办人:



单益峰

内核负责人:



杨和雄

保荐业务负责人:



王承军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王承军

保荐机构董事长:



吴 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7日

